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-1483
聯絡人：謝豪瑋
電 話：04-3706-134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國防部原函、計畫 (0162167A00_ATTCH1.pdf、
0162167A00_ATTCH2.PDF、016216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辦理112年軍校招生「菁英專案」活動實施計畫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8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0113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協助各校學生完成報名及彙整各校參加人員名冊，繳交各地區招募中心彙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